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由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次会议审议中提出的审查意见修改后予以公布。

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条例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新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森林公园的范围为:东至新欧公路,南至仰天岗大道、浙赣铁路到河下火车站一线,西至河下火车站、王主龙山、布下村一线,北至布下村、孔目江一线。具体范围以国家批准的《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为准。

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为森林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四条 森林公园的保护应当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文化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森林公园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活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中国国家森林公园专用标志,并对森林公园的范围进行公示和标界立桩,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可以接受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森林公园的保护。

第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建设、经营、游览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森林公园内资源与环境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森林公园内资源与环境的行。

第八条 森林公园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应当依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违反规划,不得违法占用公园内的土地,不得破坏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

在森林公园内,不得进行商品房开发,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重要景点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修建其他工程设施。对在森林公园设立前或者总体规划实施前已建的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依法进行改造、拆除或者搬迁。

第九条 森林公园内的森林、林木、林地及其他土地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因设立森林公园造成其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毁林开荒和采矿、采石、采砂、采土;
- (二)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新建、改建坟墓;
- (三)砍柴、放牧,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树根(兜)、竹笋、药材等植物;
- (四)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林木砍伐;
- (五)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 (六)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 (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 (八)焚烧香纸蜡烛、燃放烟花爆竹,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以及其他野外用火;
- (九)经营餐饮活动;
- (十)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 (十一)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危险地段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识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

法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刻划、污损树木、岩石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刻划、污损文物古迹,造成损害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新建、改建坟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下列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三项规定,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树根(兜)、竹笋、药材等植物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砍伐的树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下列规定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七项规定，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九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森林资源和森林公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